

制定 CNS 12514-1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-第1部：一般要求事項」國家標準等十種；修訂 CNS 14815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-鑲嵌玻璃構件」國家標準一種；廢止 CNS 12514「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」國家標準一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3.11.03. 經授標字第103200507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3日

主旨：制定 CNS 12514-1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-第1部：一般要求事項」國家標準等十種；修訂 CNS 14815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-鑲嵌玻璃構件」國家標準一種；廢止 CNS 12514「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」國家標準一種，共十二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種（如目錄）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